

寒窗苦读晏阳初

张灿

读苗勇先生新著《晏阳初》有感



苗勇先生是我的巴中乡友，又是文友，亦是多年交谊颇深的好朋友。苗勇工作繁忙，但他善于发扬钉子精神，博览群书，利用业余时间笔耕不辍，二十多年来著有《山民》《山韵》《丰碑》《小曲乱弹》《见证天使》《散落的文字》《直面地震工会旗帜高高飘扬》《历史不会忘记》《曾溪口》等文学作品16部，先后荣获四川文学奖、“五个一工程”奖、梁斌长篇小说奖等，成绩斐然，实属不易。

最近，苗勇先生的新作《晏阳初》问世，我认真研读后感慨良多，受益匪浅。

《晏阳初》是一部长篇人物传记，有强烈的时代感，主人公晏阳初在各个时期都留下了鲜明的时代印记。

获赠“出身于书香世家的中国人民的儿子和世界公民”，被赞扬为“你已准备了一整套不但能为中国而且能为世界任何地方的平民改善生活，并被证明为行之有效的办法，你在世界黑暗之处点燃了一盏明灯”……我为故乡巴中出了这么一个享誉世界的杰出人物而骄傲，也为我的好友苗勇写出了这部《晏阳初》传记体式宏篇巨著而欣喜。

晏阳初为什么能受到全世界推崇和景仰？这同中国儒家文化的熏陶和巴中这块土地的孕育密不可分。

晏阳初出生在巴中，祖上是巴中颇具名望的书香之家。其父晏姜堂是巴中的饱学之士，以教书为生，兼为市民把脉行医。出生于1890年10月26日的晏阳初，自幼受父母和父亲结交的颇有文化修养的好友熏陶，不到4岁就随父到塾馆读书，从小立志发奋图强，长大要做个顶天立地的人。他在塾馆里认真听讲，大声朗读课文；回到家里，遇到不认识的字和不懂的地方，他逮着谁就问谁，家里时不时地传出他稚嫩的读书声。有时，父亲去和文友相聚吟诗作赋不在他的身边，小小的晏阳初也从不懈怠对自己的要求。

书中自有千钟粟，书中自有黄金屋。自从进入学堂后，以前那个调皮捣蛋的小家伙不见了，小阳初几乎把全部精力放在读书和学习上，沉浸在知识的海洋里。

在晏阳初的幼年求学岁月里，中国传统文化 的忠孝仁义思想就在父亲潜移默化 的言传身教中，深入到他的灵魂。“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古代仁人贤达的风骨和智慧让他沉迷，儒家文化所奉行的民本思想，仿佛是暗夜里的一盏明灯照亮在他的心坎上。这为他今后从事平民教育、一心为世界劳苦大众服务打下了思想基础。

晏阳初在中国传统文化的熏陶下，一天天长大。后来，晏阳初接触到了美术、历史、物理、化学等新式学科，这些新学科是私塾里见不到的，让他很是入迷。几经辗转，晏阳初到阆中天道学堂求学，在那里，晏阳初刻苦学习，四年的学习时间为晏阳初奠定了西学基础，他以优异的成绩毕业后，又被老师推荐到成都华美学堂学习。

巴中到成都路途远，要走十多天，去成都的路上，晏阳初与身背重物的劳动

人民为伴，听着他们粗犷的歌声，走进他们的世界。这为他日后决心要解救穷苦人民植入了感情基础。

晏阳初到华美学堂读书后，经常利用假期给富人家的孩子补习英语，挣来少许报酬补贴生活开支。

后来，又经朋友介绍并资助他到香港大学读书。人读香港大学首先要进行入学考试。由于学习内容差异等问题，第一次晏阳初考得不好，必须再学三年才可以考香港大学，当时晏阳初已经21岁了。晏阳初暗暗下定决心，不管吃多少苦，都要把成绩提上去。他是一个有了决心就马上付诸行动的人。他清楚，不付出比常人多得多的辛劳，学习是不会取得长足进步的。

从此，在老师和学生们的印象中，晏阳初总是夹着一沓课本，行色匆匆地奔走在宿舍和课堂之间。每次上课前，晏阳初总是第一个来到教室里，做好一切上课的准备，然后耐心等待老师到来。老师讲课时，他一直全神贯注。课间休息时，别的学生在操场玩耍，他仍在学习。晚上别的学生早已进入梦乡，他仍在路灯下埋头读书。

功夫不负苦心人，半年的艰辛努力，终于换来了回报。期末考试时，他的成绩突飞猛进。暑假同学们都回家与亲人团聚了，晏阳初仍留在学校里继续学习，空荡荡的校园里没有了平日的喧嚣，倒更利于静下心来学习。

此时，从教务处传来一个好消息：香港大学马上要招收下一届新生。晏阳初又去报名考试了，此次考试晏阳初获得了香港大学第一名。按规定凡考取第一名的学生可获得奖学金1600元并必须加入英国籍。1600元奖金对晏阳初来说不是一笔小数目，但晏阳初听到要改变国籍，便断然拒绝了领奖。

晏阳初拒领奖金一事，在当时引起了很大的反响，也为他积聚了声望和人脉，使他成为了香港大学的名人，很多同学都佩服他的志气和勇气，也结识了很多有志气的朋友。

晏阳初在香港大学经过几年的学习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后来又 到美国上了耶鲁大学，学费和生活费全靠他勤工俭学挣来的，个中艰辛难以细表……

作家苗勇用十多年时间，研读了《晏阳初文集》《晏阳初传》《告语人民》，以及许多介绍中国平民教育和世界乡村改造的史料和回忆录、报告文学等介绍晏阳初的作品。加上他是巴中人，在巴中工作了很长一段时间，更有条件采集到诸多资料。其著述的《晏阳初》传记文学才能那么生动、详实、感人。

此文我专就晏阳初寒窗苦读，践行“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方面重点加以摘取和表述。这些浅见读者诸君其实早在苗勇先生作品里获得，我只不过是再次细嚼个中滋味。在苗勇先生讲好“中国故事”中，获取平民学子、以及更多的近现代中国人的拼搏精神食粮，与诸君共勉。

（作者为四川省文化艺术品产业协会主席兼党委书记、省人大办公厅特聘研究员、四川大学客座教授）

喜有书香伴流年

杨丽丽

我从小对书就有一些偏爱，记得和弟弟妹妹去亲戚家做客，他们总是围着表姐表弟的玩具玩得不亦乐乎，而我则是安静地待在亲戚家的大书房里品味着那些文字里的美好。从绿意葱茏的篱笆小院走进钢筋水泥围起来的都市，唯有书香一直是我灵魂上不离不弃的伴侣。

在我的记忆里，常常有这样的场景，在北方的一个篱笆小院里，阳光温润，春光灿烂，小小的我一边玩着沙包，一边听母亲喃喃地说着童谣，“小老鼠，上灯台，偷油吃，下不来……”轻声细语，像四月的春风吹醒了所有的美好，童谣里那些鲜活的场景一个个跃入我的脑海，他们像一个个淘气的小精灵，引领着我和小动物们做朋友，与花草一起做梦，同鸟儿一起欢歌，我被这文字里溢出的美好深深地吸引着、诱惑着……

父亲是一位乡村教师，喜欢读书和看报，家里有一个六层的大书架，摆满了父亲四处淘来的书籍，从朱自清的散文到鲁迅的小说，从《简爱》到《平凡的世界》，大大小小的书籍一如天空的繁星，在书架上闪闪发亮。父亲爱书如命，每本书都会包上书皮写上名字，书架每天都会打扫得干干

净净，父亲常说：“书籍给我们的知识是无穷无尽的，对于每一本书我们都要心存敬畏，保持干净并认真的去阅读是对一本书最好的敬意。”

为了培养我阅读的好习惯，父亲把他的书架给我整理出一层，作为存放儿童读物的地方，而那一层正好是我身高的高度，一伸手就能拿到我想阅读的书籍。刚开始阅读的书籍只是连环画、故事书等，后来我不再满足于这些儿童读物了，开始关注起放在上面几层的小说、散文……于是父亲就把上面几层书籍按照阅读年龄给我分好了类别，“别着急，慢慢来，一层一层的读，如果下面这层是一滴水，那么最上面的一层就是一条河，你是一块海绵，吸收知识是好的，但是要懂得适度。”

那个年代生活拮据，父亲平时花钱都是小心翼翼，可唯独对于购买喜欢的书籍却是慷慨大方，我常看到父亲成册成册买回喜欢的书籍填充书柜，父亲常说：“知识是无价的，它带给你的财富不能用金钱去衡量。有位名人曾说过，书籍是最有耐心、最能忍耐和最令人愉快的伙伴。在任何艰难困苦的时刻，它都不会抛弃你。买回自己喜欢的书其实也是在为自己找一个可以

相伴终身的朋友。”

上了初中以后，老师为了提高学生阅读能力，开阔学生的视野，就在班级里开办了一个图书角，同学们可以从家里带课外书来学校里交换着阅读，也可以利用课余时间阅读老师给订阅的杂志，比如《中学时代》《少年文艺》这类适合青少年阅读的期刊。

那时候的我，十几岁的年纪，已经过了调皮捣蛋的阶段，变成了一个喜欢读书看报的安静少年，那些书籍就如润物无声的细雨走进了我的视野，精美的装帧，贴心的栏目，精致的文字，尤其是那些和我同龄的小作者妙笔生花的文字都走进了我的内心，我当时就特别激动，心里种下了一粒希望的种子：希望我的文章也可以登上杂志报纸让其他同龄人阅读。

记忆里阅读、写日记似乎贯穿了我的整个青春时期，每当翻看散发着墨香的新杂志、新报刊，我的内心都充满了悸动。与文字的亲密接触开启了我对写作的渴望，我除了认真阅读那些文字，也开始在日记本上记录自己的喜怒哀乐。渐渐地我的文笔越来越好，写出的作文常常被老师当作范文，而那些课外读物也成了我课余饭后的好朋友。它们内容的思

想性、艺术性、哲理性让我的文学梦想开始在泥土里生根发芽。

升入高中后，学校里开办了一份名为《百草园》的校刊，我开始尝试着把那些日记本上的小感悟变成文章去投稿，当我的第一篇文章变成铅字摆在面前时，我禁不住泪流满面，心里的种子终于发芽了。后来我走上了工作岗位，可是对于书的热爱从未改变，散文、诗歌、小说、人物传记……满满的书柜满足了我对书的渴望，而我的文字也慢慢变成了铅字发表在报纸和杂志上。

随着年龄的增长，我越来越喜欢与书香相伴的日子，文字里所潜藏的魅力像决堤的河流，淹没了我不快乐和烦恼。书是智慧的源泉，它带给了我美好和快乐，也带给了我知识。一路走来，书香相伴，它是我的知己，是我的朋友，它赋予了时间芬芳，也赋予了我 在前进道路上面对困难的勇气和力量。



家有图书角

郑贵华

几年前，我换了一套大点儿的房子，配置了专门的书房，靠墙做了整排的书柜。杂志、小说和专业类书籍分类整齐地排列着，宽大的桌面干净整洁，可我除了整理材料时会端坐在这里，其它看书时间，还是喜欢和以前在老房子里一样，窝在一个小小的角落，安静地阅读。

为了阅读的方便，我在家里设置了几个读书角。想到哪里看书时，随意拿起一本书就可以读起来。

春冬季节，卧室靠窗的空地是我的首选。当温暖的阳光穿过窗户投到床边时，我就会把沙发搬到那里，或在瑜伽垫上放个坐垫，拿一本新借的小说或《唐诗鉴赏》，慢慢阅读。时光的脚步绕着窗棂慢慢移动，书中的故事也缓缓在眼前展开。看书累了的时候，看一眼窗外的小鸟，逗一下蜷缩在腿上的小猫，扬扬头，转转颈，扭扭腰，继续读下去。待到阳光西斜，离开窗边，我也合起书本，去准备一家人的晚饭。

阳台的一角也是春冬读书的好去处。遇到晴好的休息日，把窗户外的护栏网擦干净，将被子、褥子、枕头一并放在阳光下，让它们痛痛快快地享受一下日光浴。我搬了小圆几，拿几本书，再准备些水果、花生、瓜子类的零食，窝在小圈椅里，听着轻音乐，翻几页闲书，日子便像置物架上的花草，总是充满生机，香气四溢。

家中最稳定的图书角在客厅通往卧室的拐角处。我家的房子是假复式结构，在客厅与卧室之间有一面约40厘米高的隔墙，隔墙上面立了一排约80厘米高的枣红色栏杆。在餐厅、客厅与去卧室的交汇处，设置了三级台

阶。这样，在栏杆与台阶的衔接处，就出现了一处近60厘米宽的拐角。我在这里放置了一个躺椅，在台阶上放了一摞书，还有两只红色和中性的中性笔。旁边的玻璃瓶里，插着水培吊兰和常春藤。在这个角落里，我读完了《碎瓷片》《瓦尔登湖》《百年孤独》《生活没有草稿》等，我发表在各类报刊上的100多篇文章，有近一半是在这里完成的。

我喜欢家里的这些角落，它们虽然简单粗陋，可书中的文字却不会因为环境的不同而有所改变。在这些角落里读的书和在富丽堂皇的房间里读的书，营养价值是相同的。虽然家中读书的角落时常变换，但我对读书的热爱却不曾改变，并且这种随性的方式也让我的阅读更加轻松自在。

最初我开辟这几个读书角，只是为自己读书方便。时间久了，这些角落成了我和家人最爱的地方。平时晚饭后或者假日里，家人各执一书，呆在自己喜欢的角落里，看一个小时的书，然后坐在那里发发呆、听听音乐，那种静谧美好的氛围让人陶醉。

我爱我家，更爱家中这些不起眼的图书角。因为，每一个角落都弥漫着书香，也孕育着梦想，是我们安放灵魂的温馨港湾。



书店的灯光

施崇伟

我住在山城重庆，离家不远有个书店“钟书阁”，就像一座微缩的“山城”。扶梯直上三楼，迎面一道清透的中西文字幕墙透露出文化交融的希冀。进入正门，大大小小的“灯罩书架”将阅读的空间巧妙分开，大厅连接阅读长廊，一道道门拱两侧是整齐的书架，在地面的反射下形成一道道“穿越书海的隧道”；阅读厅的阅读空间被“山形阶梯”层层环绕，整个天花板采用镜面材质，倒映出一个亦真亦幻的镜像空间。读者拾步在阶梯上，时而登高、时而远眺，抬手拿起一本好书，体会字里行间的曼妙；亦可抬头仰望“天空”，璀璨的灯光像星辰，增添了阅读时光的情趣。漫步书店，亦如漫游山城，仿佛是在跨越重庆纵横交错的桥。

书店如人，美不仅在颜值，更在于内涵与个性魅力。在苏州金鸡湖畔，我在人群拥簇的诚品书店，见到一场特别有趣的小兔子展览。展览区里陈列着十几只造型各异的兔子雕塑，墙上还挂着各种兔子图片。在杭州莺屋书店，一本大书吸人眼球：特制的大展架上放着一本一米见宽、几十斤重的精装画册，若要阅读，还须戴上手套。黄浦江畔的建设书局，栖身写字楼群，背靠江岸繁华盛景。让我流连忘返的不仅是舒适的环境、优质的图书、独有的设计，还有哈利·波特文艺橱窗外的美

丽江景。

书店可以温暖人心，可以美化生活。越来越多的书店成为旅游目的地。书店“变脸”，变得越来越美。我对书店也愈加痴迷，在旅游目的地寻找书店，是我旅程中重要一站。

不久前，我到深圳出差，完成公务后再次抵达深圳书城，这是我10年前就迷恋的地方。深圳书城坐落在美丽的莲花山下，是一个占地很大、极具现代化风格的购物中心。这里鲜花夹道，林荫密布，步入其中，确如其名，真像进入一座城。环廊、梯步、厅堂、阁楼，那些轻薄纸张为建筑材料所构建的空间深邃且令人沉迷。您若喜欢热闹，这里经常有签售活动，可与作者进行思想碰撞；您若想和读友来一场阅读后的共鸣，隔壁的小堂，有茶有咖啡，大家可随心所欲地交谈；喜欢安静的，坐在软椅、台阶或地上，享受半天惬意时光……在这里，书不仅仅是商品，人们感受最深的是对书和读书时间的尊重。那洋溢着的浓厚学习氛围，是书店最重要的磁场。无论书店如何嬗变，让书店成为“学习场”，才是书店永远不可丢失的灵魂。

书店是我来了就不想走的地方，捧着刘易斯·布兹比的《书店的灯光》一直读到天黑，读到书店里打开亮堂的灯光。黑暗中的那盏灯，分外璀璨。

